

### 附件 3

# 惠阳区 2026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政策性照顾对象子女招生办法

## 一、申请时间及地点

(一) 申请时间：2026年6月10-17日。

(二) 申请地址：淡水街道石桥中路12号（原惠阳区教师进修学校）或由监护人单位出具公函送至我局。

## 二、申请对象及所需材料

类别	对象	证明材料
第一类	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	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公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第二类	在我区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	消防部门出具的公函
第三类	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、致残公安民警子女	单位公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第四类	突出贡献人员子女	县（区）级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、表彰文件（如劳动模范、见义勇为、道德模范等）。
第五类	在我区投资、就业或与本地户籍配偶团聚并长期居住的国际人士、港澳台人士子女	1. 国际人士：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、有效护照。 2. 港澳人士：港澳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. 台湾人士：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 以上人士还需提供在我区投资（营业执照）或就业（社保记录）或本地户籍配偶团聚的证明（户口本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第六类	政府统一组织并在移民安置点集中安置的移民子女	县（区）级以上移民安置主管部门公函。
第七类	父母双方均因长期重症或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，丧失监护能力，亟须政府及社会予以特殊关爱的其他困境儿童少年类型。	父母双方重症诊断证明（或一、二级残疾证）等相关材料。

注：以上各类均需提供出生证等能证明亲子关系材料并填写《惠阳区 2026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》，且政策性照顾对象须是申请入学学生的法定监护人，不得是其他亲属关系。

### 三、录取办法

申请对象身份经相关部门核实后，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居住地址及片区内公办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附件：惠阳区2026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政策性  
照顾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

惠阳区2026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

申请入读学校					年级	
适龄少年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日	
	身份证号					
	居住地址					
	户籍所在地					
	政策性照顾类型					
法定监护人	姓名		与学生关系		电话	
	身份证号				户籍地址	
	房产地址					
监护人承诺签名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无误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同意取消申请入读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监护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教育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后附相关佐证材料。